
于1929年在布拉格举行的 第一届国际斯拉夫学者代表大会 上提交的论纲*

[捷克] 布拉格语言学小组 (著)
北京大学 刘小侠 (译)

[译者按]

1929年10月6日—13日，第一届国际斯拉夫学者代表大会在布拉格举行，布拉格语言学小组首次以小组的形式在国际论坛上亮相，并以集体作者的名义在大会上宣读了为其奠定国际声誉的《布拉格语言学小组论纲》。

作为向斯拉夫学者代表大会提交的论题，《论纲》的斯拉夫语导向显而易见。但由于各论题皆被置于普通语言学的框架下，《论纲》清晰地反映出小组的原则、方法和方向。其第一、第二论题为布拉格结构功能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一论题将语言定义为目的性功能系统，并指出共时结构比较的必要性。第二论题讨论功能语言学的方法论，并从广义上解释了共时音系学、语言命名学、功能句法学和词法学，指出了功能语言学的发展方向。第三论题处理语言的各种功能及功能系统，着重说明了标准文学语和诗歌语言的特征。第四至第八论题为关于斯拉夫诸语的语文学问题：古教会斯拉夫语之地位、语音转写和音系转写之意义、语言地理学的原则及与民族地理学的关系、泛斯拉夫语言地图集相关问题、斯拉夫语词典编纂之方法问题。第九论题考察功能语言学之于语言培养的意义。第十论题探索功能语言学在中学教学的应用。

* 译者简介：刘小侠，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英语语言学、语言学史。Email：julialxx@pku.edu.cn。通信地址：100871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本文得到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的资助（项目编号：YETP0029）。

译文说明：1. 本文译自 Josef Vachek 的英译本：Theses Presented to the First Congress of Slavists Held in Prague in 1929. *PRAGUIANA: Some Basic and Less Known Aspects of the Prague Linguistic School*. Vachek, J. (ed.). 1983.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pp. 77-120. 2. 英译本采用斜体和增加字符间距两种方式表示强调，本译稿改斜体为加下划线，改增加字符间距为加着重号；3. 英译本中 Vachek 在正文中用方括号个别词加注，本译稿原样保留；4. 英译本后附有注释部分，共包含 7 个尾注，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尾注编号在正文中用下角标标记，以区别本译者所加脚注。5. 英译本正文出现人名只用姓，尾注部分时而用姓，时而用名的首字母加姓，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

《论纲》是布拉格学派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章，西方语言学在过去80余年对其多有论述。然以文献史、出版史角度观之，可谓既声名在外，又鲜为人知。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其出版的语言。《论纲》原文以捷克语写成，随后，小组成员、法国翻译家Louis Brun将其译成法文。1929年，《论纲》捷克语原文全文和第十论题的法语译文，作为大会材料以散页形式首次出版。同年，《论纲》第一至第九论题的法语译文发表于《布拉格语言学小组论丛》第一卷（*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1*），该译文成为后来众多翻译版本的依据，如俄语译本（1956、1967）、意大利语译本（1965、1966）、西班牙语译本（1970、1971）、德语译本（1973）、葡萄牙语译本（1978）等。而捷克语原文则沉寂于世，直到1970年才得以刊载于由Josef Vachek编辑的《布拉格语言学派的基础》（*U základů pražské jazykovědné školy*）一书。换言之，此前刊载和翻译最多的论纲文本，内容上因缺失第十论题并不完整，而语言表述上作为译文也难白璧无瑕。

20世纪70年代以降，陆续出现了以《论纲》捷克语原文为基础的翻译版本，如德语译本（1976）、意大利语译本（1979）、匈牙利语译本（1989）、日语译本（1999）等。就英语译本而言，目前共有三个，皆译自捷克语原文，分别为：Marta Johnson（1978）、John Burbank（1982）和Josef Vachek（1983）所译。本中译稿译自Josef Vachek——捷克语言学家，小组早期成员，第一位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位布拉格学派、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史学家。Vachek的译文后附有7个尾注，解释其为具体捷克语术语选择英译名时的原则和方法。虽然这些译名如今已得到普遍确立和应用，但从史学角度观之，该部分揭示了思想的碰撞和流变，故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

自1926年布拉格语言学小组成立，春秋悠悠，已过九十载。无论是文献所承载的内容，还是文献本身作为历史考察的对象，《论纲》依然是深刻、全面地认识布拉格学派和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具体地认识功能语言学史和西方语言学史不可或缺的史料。

① 将语言作为系统之观点产生的方法论问题，及该观点对斯拉夫诸语的意义

（共时[synchronistic]方法及其与历时[diachronistic]方法的关系，结构特征比较与亲缘关系比较之对比，语言现象发展的偶然性及规律性）

a) 将语言作为功能系统的观点

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语言与人类活动都具有目的性。无论将语言作为表达工具还是交际工具进行分析，说话人的意图都是对之最清楚、最自然的解释。以此而论，语言学分析当尊重功能主义的立场。从功能主义视角看，语言是一个由目的性表达手段构成的系统。不考虑语言现象所依存的系统，就无法理解语言现象。斯拉夫语语言学也不能回避与之相关的各种问题。

b) 共时方法的任务及其与历时方法的关系

对当代语言进行共时分析是确立语言系统本质的最佳方式，盖因当代语言本身即可提供完整的数据，并可直接体验。故对斯拉夫语语言学而言，最重要的、同时亦为最受忽视的任务，是为当代斯拉夫诸语创立语言特征学（*linguistic characterology*）。只有借此方能对斯拉夫诸语进行深入研究。

在对语言的初期阶段进行研究时，无论研究目的是构拟祖语还是查明演变历史，均须遵循将语言作为功能系统的观点。不该像日内瓦学派所为，在共时方法和历时方法之间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如果在共时语言学里，对语言系统各要素的评价须从其在系统中发挥的功能之角度进行，那么要认识语言所经历的变化却完全不考虑作为经受变化主体的系统，是行不通的。认为语言中的变化不过是与系统异质的无目的性的干扰，这样的推测是不合逻辑的。语言中的变化，常常反映了系统的需求、其稳定平衡、重新调整，等等。因此，历时研究不仅不应排斥系统和功能的概念，恰恰相反，唯有包含了这些概念方能做出完整的研究。

另一方面，共时性描述亦无法彻底排除演变之概念，因为即便是在从共时角度考察的时间切面里，也的确存在对正在消失的、现存的和刚刚浮现的各阶段的认识。体现古风的各种文体要素、能产性和非能产性形态之间的区别——这些事实，构成了无法从共时语言学中抹除的历时现象的证据。

c) 运用比较法的新潜力

迄今为止，斯拉夫诸语比较研究尚局限于亲缘关系问题，主要用于总结被比较语言所拥有的共同元素。然而，比较法应得到更广泛地应用，该方法适合用于发现各语言系统及其发展的结构性规律。将之应用于亲缘上没有关联或关联疏远、结构上大相径庭的语言之间会产生有价值的数据，将之应用于同一语族的语言之间，例如彼此之间存在巨大相似性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显著区别的斯拉夫语族各语言之间，也将富有成效。

亲属语言结构比较之结果

对斯拉夫语族各语言的发展做比较研究，将会一步步摧毁以下观点：这些语言中所发生的趋同和趋异变化，具有偶然性和独立性。此类研究将揭示，各种趋同和趋异现象之间存在规律性联系。此类研究将会令我们获得斯拉夫语族各语言演变的类型学，即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变化归纳为一个整体。

比较法，一方面为普通语言学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另一方面丰富了斯拉夫诸语的历史内涵。它彻底推翻了对单个现象的历史演变进行孤立地分析这一徒劳、不实的做法。比较法将揭示各语言发展的基本倾向，将使相对年代学（relative chronology）原理的运用更为有效，通过其获得的数据，将比从文学名著中抽取的间接年代数据更为可靠。

地域小组（Regional unions）

揭示斯拉夫诸语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倾向，将之与既包括斯拉夫语也包括非斯拉夫语在内的邻接诸语（例如，芬兰—乌戈尔语族各语言、日耳曼语族各语言、巴尔干语族各语言）之倾向做对比，将会为关乎不同规模地域小组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提供材料，而各斯拉夫语在其历史进程中曾分属于这些地域小组。

d) 语言演变现象间的规律性联系

在考察现象演变的学科里（历史语言学即是其一），现象源于偶然之说——尽管曾一度根深蒂固——正在被循规进化说（nomogenesis）所取代，即演变现象之间存在规律性联系。因而，在说明语法和语音变化时，趋同发展论也在取代机械偶然扩张论。

其结果：

(1) 针对语言现象的扩张

即便是导致语言在结构上发生变化的语言现象，其传播扩张也并非机械性的，而是取决于受影响的社会群体的接收意向。群体的接收意向与演变之倾向，平行一致。因此，某情况下的扩张是从共同的中心向周围的发散还是趋同演变的结果，该争议变得毫无意义。

(2) 针对原始语的分裂

上述理论，将赋予原始语之分裂以不同的意义。原始语统一性的判断标准，是其方言在何种程度上仍能经历共同的变化。而趋同现象是否源自一个共同的中心，这一问题变得无关紧要亦无从解答。只要趋同现象压倒趋异现象，那么假设原始语之存在，便是有益的。该视角也可以解决原始共同斯拉夫语之分裂的问题。此处使用的语言统一性概念，当然，只是适用于历史研究的辅助性方法论概念，而不适用于应用语言学。对应用语言学而言，语言统一性的标准，有赖于说话人集体与所持语言的关系，而非客观的语言特征。

② 语言系统（特别是斯拉夫语系统）的考察任务

a) 语音层面相关研究

声学层面的重要性

从音系（phonological）^①现象的目的性问题，可以很自然地得出以下结论：在考察现象的外在面向时，应该首先从声学角度而非器官发生（organogenetic^②）角度进行分析，因为呈现于说话人脑海中的是声学概念而非器官发生概念（例如，发捷克语的[r]音、俄语的[ɾ]音时，只要声学结果一致，发音过程中的细节差异无关紧要）。

将声音作为客观的物理事实、作为概念（idea）和作为功能系统的构成要素加以区分的必要性

通过工具对主观的声学-发音概念（acoustic and articulatory idea）所处的客观条件和器官发生情况所做的记录，作为表明语言价值的客观的相关关系指标，毫无疑问是有价值的。但是，该客观条件与语言现实只构成间接关系，不能将之与语言价值混为一谈。

然而，即便是主观的声学-发音概念，也只有在系统中起到区分意义的功能时，方为构成语言系统的要素。这些音系要素的感官内容，相较于其在系统内的相互关系（音系系统的结构原则），则是无足轻重的。

① 英文 phonology 一词的汉译比较混乱，有语音学、音位学、音素学、音韵学、声韵学、语音系统学，等等。“音系学”一词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使用，并很快在中国语言学界得到传播和确立。与其他译名相比，该译名更加强调“系统”的概念。作为对语音系统进行真正语言学意义研究之开端，布拉格学派主张通过确立对立性音位来找出某一语言的基本单位，进而为其建立结构模式，因此音位在其理论中占有核心地位。故其代表人物 Nikolai Sergeevich Trubetzkoy (1939) 的经典之作 *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至今仍常被译作《音位学原理》（如，2015 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20 世纪 50 年代后，随着生成语法的兴起，生成音系学成为音系学研究的主流。生成音系学主张通过分析来设定语言的底层音段形式，在此基础上通过改写规则的应用推导出表层语音形式。但生成音系学的很多基本精神仍源于布拉格学派，因此 Stephen Anderson (1985) 在《二十世纪音系学》（*Phonolog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ories of Rules and Theories of represent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5-119.）里将经典时期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研究放入广义的音系学背景之下讨论，而王嘉龄（2000）在“音系学百年回顾”（《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 (1): 8-14）一文中，将前 50 年的音位学研究纳入音系学名下，称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学研究为结构主义音系学。综上，本文将英译本中 phonology、phonological 译为音系学、音系（的），将 phoneme 译为音位（刘小侠注）。

② Vachek 将捷克语 motorickou 一词英译为 organogenetic，有待商榷。organogenetic 是 organogenesis (OED: the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organs of an animal or plant) 的形容词，意为“器官形成，器官发生”。而接下来一段，Vachek 将 akusticko-motorických představ 译为 acoustic and articulatory idea，其中 motorických 对应 articulatory。motorickou 和 motorických 的原形为形容词 motorický，对应英文的 motor 或 motoric (OED: *Physiology* relating to muscular movement)，即“【生理】肌肉运动的”。Johnson (1978) 英译本将其译为 motoric，Burbank (1982) 英译本译为 motor，Brun (1929) 法译本译为 motrice，飯島周 (1993) 日译本译为“調音運動のな”。根据孔江平 (2009) “语言发声研究的基本方法”一文（《现代语音学前沿文集》，G.Font, H.Fujisaki & J. Shen (沈家煊) 主编，商务印书馆），语音发音分为调音和发声两部分，其中调音主要是指各部分发音器官的协调运动形成的声道形状，然后共鸣而产生的不同的语音，此处英译 organogenetic 一词应改为 motor (motoric) 或 articulatory，即“调音（的）”（刘小侠注）。

共时音系学的基本任务

1. 有必要对音系系统进行描述, 即从给定语言中找出其具有的所有承载意义的最简单的声学-发音概念(音位)(phoneme)。之后, 须具体说明音位之间存在的关系, 即建立该音系系统的结构模式。尤其重要的是, 要将音系相关关系(phonological correlation)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语义对立。音系相关关系由一系列音位对立对构成, 组成对立对的两个成员在某些可以抽象出的共同的特性上形成对立[例如, 俄语中存在的相关关系有:(元音的)动态重读—轻读,(辅音的)清—浊,(辅音的)软—硬; 捷克语中存在的相关关系有:(元音的)长—短,(辅音的)清—浊]。

2. 接下来, 要对照所有理论上可能出现的音位组合, 确定给定语言中最终得以实现的音位组合、组合的排列变化, 以及组合的范围。

3. 还要确定各组合的使用程度、各音位以及音位组合在不同的范围内得以实现的频率。同时, 须考察给定语言中各音位和音位组合的功能负荷。

4. 语言学, 尤其是斯拉夫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议题, 是音位差异的形态利用(形态音系学)。形态音位(morphoneme), 指根据词的形态结构条件在同一个语素内部可以互相替代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位所构成的复杂概念, 形态音位在斯拉夫语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例如, 俄语ruk/č—ruka, ručnoj中的形态音位k/č)。

有必要通过严格的共时方式, 确定各斯拉夫语及其方言中所有的形态音位以及形态音位在语素中占据的地位。

对所有斯拉夫语及其方言进行音系学和形态音系学描述, 是斯拉夫语言学研究的当务之急。

b) 关于词及词的组合的理论

语言命名学(onomatology)理论——词

从功能的角度看, 词是命名这一语言活动的结果, 命名活动有时和横组合(syntagmatic)活动紧密相连, 难解难分。将语言作为客观化的、机械的事实进行分析的语言学研究, 经常全盘否定词的存在。然而, 从功能视角看, 词的独立存在是相当显而易见的, 尽管其表现强度因语言而异, 且只构成某种潜在的事实。通过命名活动, 语言将现实——无论是外部的还是内部的, 具体的还是抽象的——分解为语言可以捕捉的要素。

每种语言都有其各自的命名系统: 以不同的强度运用着不同的命名形式, 如派生、复合、固定搭配(在斯拉夫诸语中, 尤其是在其非标准变体中, 新的名词通常通过派生产生)。此外, 每种语言都有其特定的命名手段分类方式, 并塑造了有其特色的词汇。命名手段分类方式最常体现于词类系统, 系统的规模、确定性及内部结构因语言而异, 需分别进行研究。再者, 各词类内部也存在分类差异。例如, 名词涉及的范畴有性、动物范畴(animateness)、数、限定性等, 动词涉及的范畴有态、体、时等。

功能命名学, 在某种程度上, 和传统的构词法和狭义的句法学(对词类和词形的意义的研究)分析的是相同的语言现象, 但是功能概念能将分离的语言现象连结

起来，能揭示特定语言的结构系统，并能为以往研究方式止步于陈述的领域，如斯拉夫诸语动词时态的功能，提供解释。

仅仅对命名单位的形式和命名手段的分类进行分析，尚不足以确定特定语言的词汇特征。要获取词汇特征，还需对一般的命名单位和个别特定的命名范畴的平均语义范围和平均语义精确性进行研究。之后，需确定所考察的词汇中被彰显的意念区（notional zones），并辨识情感性和智性化（intellectualization）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最后，要调查扩大词汇的方法（例如，通过借用或直译外语命名单位）等，换言之，需考察语义学所处理的现象。

功能句法学理论——词的组合

词的组合，除非是固定用法，否则都是横组合（syntagmatic）行为的结果（当然，该活动时而也见于单个词形）。最基础的横组合行为，同时也是最根本的创造句子的行为，是述谓结构（predication）。因此，功能句法学的首要任务，是探究述谓结构的各种类型，同时观察语法主语的形式和功能。功能分析将句子分解为主位（theme）和述位（enunciation）【rheme】₂，形式分析将句子分解为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将这两种分析作对比最能突显主语的功能（较之法语或英语，捷克语用语法主语作主位的情况要少得多，主位和语法主语之间的张力被其灵活的词序消解，而在其他语言中，这种张力只能通过其他手段，例如通过使用被动语态，来消除）。

功能概念让我们能够认识各句法形式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参照前述语法主语的主位特征与被动述谓结构的发展之间的关系），也因此，能够认识它们的系统一致性和集中性。

词法学（关于词形系统和词组系统的理论）

词和词组的形态，是命名活动和横组合活动产生的结果，它们在语言中构成了各种形式系统。负责考察这些形式系统的是词法学。此处，词法学当然取其广义：它并非是以同等地位并列于命名学和句法学之侧，而是贯穿于其中。

构成词法系统的倾向呈现出两种一致性：其一是，在同一个形式系统中保留那些用作不同功能却代表相同意义的不同形式。其二是，保留发挥相同的功能却代表不同的意义的形式。有必要分别确定这些趋势在每一种语言中的效力以及受其管辖的各个系统的范围和结构。

在描述词法系统的特征时，有必要确定综合性原则和分析性原则在表达不同的词法功能时的应用程度和范围。

③ 关于语言（尤其是斯拉夫诸语）的各种功能的研究问题

a) 关于语言的各种功能

研究语言，需要煞费苦心地关注各种各样的语言功能及其在特定情况下的实现方式。如果不这样做，对任何语言所做的共时或历时描述都将是误导性的，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虚假不实的。语言的各种功能及其实现方式，实际上，不仅会改变语

言的词汇结构，而且会改变其语音和语法结构。

1. 有必要区分内部的和外化的言语。对于绝大多数语言使用者而言，外化的言语只限于特定情况，因为语言形式更多地是被用于思考而非说话。因此，对语言外部语音层面持有的重要性作笼统的概括或过高的评价是错误的，同时也要特别关注语言的潜在现象。

2. 语言表达的智性（intellectuality）和情感性（emotionality）是描述语言特性时的重要特征。它们要么相互渗透，要么一方占据主导。

3. 外化的智性言语有明确的社交目的（其意图是与他人接触）。情感性言语也可能有社交目的，其意图可能是唤起听话人的情感（唤情言语），或是让说话人在不考虑听话人的情况下释放情感。

就社交功能而言，有必要依据言语与言外实存（extralinguistic reality）的关系对其进行区分。言语的功能或者是交际性的，即当其指向信息的内容时；或者是诗学的，即当其仅指向信息的形式时。对发挥交际性功能的言语，必须区分两种重力方向：一种将其视作“情境性的”，即言语需依赖言外元素的补充（实际的言语）；另一种将其视作一个尽可能封闭的整体，此时为获得完整性和准确性，使用相当于术语的词和相当于表判断的句（理论上的、定式化的言语）。

一种功能占主导的言语形式，和多种功能相互渗透的言语形式，都值得研究。做这类研究时，基本问题是各种特定情况下形成的不同的功能等级体系。

每种功能模式的言语都有其特定的规约系统——其本身的“语言”（“langue”）。因此，以下做法是错误的：将一些功能等同于“langue”，而将另一些等同于“parole”（索绪尔的术语），例如，将智性功能等同于语言（“langue”），而将情感性功能等同于言语（“parole”）等。

4. 可以把言语的实现手段分为相互对照的两组：第一组，口头表达（根据听话人能否看到说话人又可再分类）对书面表达；第二组，相互中断的交替式（对话体的）言语对单方的连续一贯式（独白体的）言语。确定哪些方式和哪些功能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了组合，这一点很重要。

与听话人直接交流时，伴随口头表达并对之做出补充的手势，亦须做系统的研究。手势对于研究地域语言小组问题甚为重要（例如，巴尔干诸语通用的手势）。

5. 对言语行为进一步划分时，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是言语交际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在社会上的凝聚力程度、在职业上的合作关系、在同一区域或家族中的联系，以及城市语言中不同语言系统混合存在之现象所体现出的说话人的多重集团归属性。不同方言接触时所用语（所谓的共通口语），专门语、为与非母语环境接触而被改造的用语问题，以及城市语言的阶层分化问题，也都属于该范畴。

即使是历时语言学研究，也须对这些语言形式之间深层的相互影响予以关注，即不仅要关注地域也要关注功能带来的影响，关注各种表达方式以及不同的组织和群体所持语言产生的影响。

斯拉夫诸语在功能方言学领域的研究几乎尚未开始：例如，关于表达情感的语

言学手段，尚欠缺称得上系统性的研究。关于城市语言的研究，也亟待开展。

b) 关于标准文学语

政治、社会、经济及宗教等条件，对标准文学语的形成而言不过是外部因素，它们有助于说明某标准文学语为何会基于某方言发展而来，为何会在某特定时代出现并稳定下来，但是无助于说明其与通俗语为何以及如何不同。

该区别，不能仅以标准文学语的保守性一点观之。首先，尽管标准语在语法和音系系统上通常具有保守性，但其在词汇上具有持续创新性；其次，决不能简单地将其与某地域方言过去的某个阶段混为一谈。

标准文学语的区别性源于其所发挥的功能，尤其源于其较之于通俗语所承担的更高的要求。标准文学语表现了文化生活和社会文明（科学、哲学、宗教、司法和行政思想的进程和成果）。这一功能，加之呈现专业信息和表述的目标，扩大并改变了（使智性化）其词汇。对与日常生活没有直接联系的事物及新事物的表达需求，促其生成目前为止通俗语中没有的新的表达方式。同时，对日常已知事物进行精确的和系统的表达需求，使得人们开始创造概念性词汇，并通过语言学手段对逻辑范畴进行更精确地定义。

致使标准文学语智性化的另一个原因，是表达思维运作过程的复杂性及各过程的相互依存关系的需求，这一点不仅体现在表达抽象概念的词语上，也体现在句法形式上（例如，通过将复杂的句子分解为若干精确的结构来阐释其意）。另外，标准文学语的智性化也体现在对情感元素的越来越多的控制（审查）上（委婉语的形成）。

对语言进行更加细致和严格的处理，这种态度与标准文学语具有趋于规范化和制约化的特性有关。标准文学语的特征是对语法和词汇元素进行更大的功能利用（尤其是词组词汇化的扩大和功能界定精度的提高，后者体现在表达手段之确定性和区分性的不断加强上）和对语言施以更多的社交规范（语言礼仪）。

在标准文学语的发展过程中，有意识的意向性（conscious intentionality）起到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一点可见于各种形式的语言改革活动（尤其是纯粹主义运动）、语言政策、某时期对语言品味的持续关注（历史变迁下的语言美学）。

最能表现标准文学语的特异性特征的是连续言语，特别是书面语。书面语对口头标准语产生了强大的影响。

口头标准文学语与通俗语（民间常用语）相差程度不大，但它们之间的界限，总的来说是明确的。连续言语，尤其是公众演讲、讲座等，与通俗语相差大些，而交替中断式（对话式）言语与其相差小些。事实上，后者代表了标准文学语典型形式和通俗语典型形式之间的中间阶段。

标准文学语的特点，一方面是努力扩张以起到“koine”（共通语）的作用，而另一方面则是努力成为社会统治阶层的专有标志。这两种倾向，在结构的变化特征和语音层面的保守性上都有所体现。

标准文学语所有上述特征，在对斯拉夫诸语之标准文学语做共时和历时分析时，

都应考虑在内。此类分析，不应以通俗方言的分析模式为范本，也不应局限于标准文学语之生命和发展的外部条件。

c) 关于诗歌语言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诗歌语言在语言学界无人问津。对其基本问题的研究，不过是新近才开始的。目前为止，斯拉夫诸语大部分尚未被从诗歌功能角度研究过。诚然，文学史家对这些问题时有触及，但由于在语言学方法论上准备不足，他们不可避免地会犯实质性错误。除非能够摆脱这些方法论错误，否则对诗歌语言具体事实的研究就不可能有成效。

1. 有必要制定出诗歌语言共时描述的原则，与此同时，要避免将诗歌语言与交际语言混为一谈的常见错误。从共时角度看，诗歌话语 (poetic utterance)₃ 具有诗歌表达的形式 (parole)，即个体创造性行为的形式，其评价受两方面背景的影响：一方面是当前的诗歌传统 (诗歌语言 langue)，另一方面是现代交际语言。诗歌表达与这两种语言系统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多样，须既从共时又从历时角度进行细致的研究。诗歌话语的一个特质是强调冲突和形变 (reshapement)【Brun: déformation】₄ 要素，其特征、倾向和规模多种多样。因此，在有些情况下，诗歌表达与交际语言的趋同可能源于其与特定诗歌传统的冲突。诗歌表达与交际语言之间存在的关系，在某一时期可能显而易见，而在另一时期则难以觉察。

2. 诗歌语言各层次 (如，音系学、词法学) 之间的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在研究某层次时无法对其他层次毫无顾及——然此乃文学史家之流弊也。从诗歌表达以表达方式本身为导向之论题，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交际话语中只起到辅助作用的语言系统之各层次，在诗歌话语中皆或多或少获得了独立的价值。诸层次内部组织起来的语言手段以及层次之间的关系，在交际话语中倾向于被自动化，但在诗歌话语中却倾向于被前景化。

各语言元素的前景化₅ 程度因诗歌话语及诗歌传统而异：这导致，每一种特定情况会产生一种特定的诗歌价值等级体系。因涉及特定元素，诗歌话语与特定诗歌语言、交际语言之间的关系，自然总是不同的。诗歌作品是功能结构，要理解各组成元素就必须考虑其与整体的关联。在客观上相同的各元素，在不同的结构里可能会发挥完全不同的功能。

在诗歌语言中，即便是在音系系统或与之对应的书写系统中未被利用的声学的、调音的 (motoric) 和书写的元素，也可能被前景化。然而，诗歌话语的语音价值与交际话语的音系系统之间存在关联，这一点毋庸置疑。只有从音系学视角出发，才能发现诗歌语音结构之诸原理。诗歌音系学包括：与交际话语有关的音位总藏の利用程度、音位组合的原理 (特别是在连接变调的情况下)、音位组合的重复频率、节奏以及韵律。

韵文 (verse) 的突出特点，是特定的价值层次关系：节奏是组织原则，其他音系元素——韵律结构、音位及音位组合的重复——与之联系紧密。各种音系元素与节奏的融合，产生了典型的韵文技巧 (尾韵、头韵等)。

不管是声学的还是调音的方法，客观的也好主观的也罢，都解决不了关于节奏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音系学阐释。音系学能将节奏的音系学基础与附随的语法外要素及自主元素区分开来。只有在音系学的基础上才能形成节奏比较技巧的规则。从外部看来完全相同的两个分属两种不同语言的节奏结构，如果其构成元素在各自的音系系统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那么它们在本质上可能是不同的。

通过韵文的节奏、尾韵等实现的语音结构的平行，是实现诸语言层次前景化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将彼此相似的语音结构进行对照，既能着重句法、词法、语义结构之间的相似性，也能强调它们之间的不同。就连尾韵也不仅仅是抽象的音系学现象：无论是允许相似的语素并置的情况（语法尾韵），还是不允许其并置的情况，都展示了词法结构。另外，尾韵与句法（在尾韵中有哪些句子元素被强调或并置）、词汇（通过押尾韵而被强调的单词有什么重要性，它们之间的语义关联度如何）的联系也甚为紧密。句法结构和节奏结构——无论它们的边界是一致的，还是不一致的（跨行连续）——都密切相关。这两种情况下，它们各自的自主价值都得到了突出。句法结构和节奏结构，不仅可以通过与节奏-句法模式相合，亦可以通过与之相左，各自得到彰显。节奏-句法辞格（figures）拥有独特的语调，其重复将产生与日常语调形成鲜明对照的韵律冲击，从而再次揭示韵文的韵律结构和句法结构的自主价值。

另外，诗歌词汇，如诗歌语言的其他层面一样亦可被前景化：或与特定的诗歌传统，或与交际语言，刻意破常示异。非常用词（新语、鄙俗语、古语）因其语音效果与交际话语之常用词截然不同而具有诗歌价值，后者由于频繁使用之故，其语音构成细节不再被细心体察，而只作统觉理解。再者，非常用词丰富了诗歌词汇的语义和文体形式。新语中，被特别前景化的是词的形态构成。选词时，重要的不是使用生僻罕见之词，而是利用所有的词汇环境，因其可彼此干涉，从而使词汇材料富有活力。

句法为诗歌前景化提供了丰富的可能性，因为它与诗歌语言的其他层面（节奏和韵律结构，语义）存在多种形式的关联。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恰恰是其语法系统中鲜少利用的句法元素会获得特别的功能负荷。例如，在词序未发生语法化的语言中，词序在诗歌言语中将承担本质功能。

3. 研究者切忌以自我为中心，即从其个人的诗歌习惯及成长过程中所受到的美学规范教育出发，对过去各阶段的诗歌或其他民族的诗歌进行分析和评价。诚然，过去某阶段的美学现象可能存续下来，或者在另一语境下复兴并成为活跃因素，从而成为新的美学价值体系的构成元素。但在这个过程中，其功能已自然而然地发生变化，因此，该现象本身也会经历相应的变化。诗歌史不应将其已然改变的形式投射到过去，而应在产生该现象的系统框架下，复原其最初的功能。每个阶段都需要对各种特殊的诗歌功能进行清楚的、内在的分类，即需要为诗歌建立体裁总目。

4.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最亟待开展的领域是关于词、句及更大的构成单位的诗歌语义学。转义（tropes）和辞格（figures）所能实现的多种功能尚未被触及。除转

义和辞格外，同为作者呈现形式的还有投射到诗歌现实中并包含于诗歌主题【*sujet*】建构里的客观化了的语义元素，这些元素至关重要，但这方面的研究最为欠缺。例如，形变（*metamorphosis*）与比较有相似的意义，等等。主题自身是由语义构成的结构，故主题的结构问题不能被排除在诗歌语言研究之外。

5. 大多数情况下，诗歌语言问题在文学史研究中只占从属地位。然而，将艺术与其他符号结构区别开来、使艺术体系化的思想，是将符号本身而非符号的所指【*signifié*】作为对象之倾向。因此，诗歌体系化的指标，是将言语表达作为对象的倾向。符号是艺术体系的主导因素，如果文学史家视所指而非符号为其研究对象，如果他视文学作品的意识形态为独立的、自主的存在，那么他就破坏了研究对象的结构价值的层次关系。

6. 在文学史上，对诗歌语言发展的内在特征的描述，经常以偏向文化史、社会学或者心理学而告终，即转而依赖与考察对象异质的现象。有必要研究的是诗歌语言本身，而非异质系统之间神秘的因果关系。

斯拉夫诸语诗歌为比较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材料，因为在诸多趋同现象的背景之下存在着趋异的结构现象。当务之急是对斯拉夫诸语的节奏、变音倾向（*euphony*）、尾韵做比较研究。

④ 关于教会斯拉夫语的重要问题

a) 如果“古教会斯拉夫语”一词指的是，原拜占庭传教士及其弟子在礼拜仪式上使用的语言，后于10到12世纪之间，成为所有斯拉夫人在实践斯拉夫礼拜仪式时使用的文学语，那么从方法论上，就无法接受将古教会斯拉夫语简单地等同于古斯拉夫语中的一种，就无法接受从历史方言学的角度对其进行解释。

对于一门并非发端于当地需求，以希腊文学传统为基础，随后获得了斯拉夫“*koine*”（共通语）的地位的语言，我们不得不先验地预设，其含有人为的、混合的及约定俗成的元素。鉴于此，对古教会斯拉夫语之发展的阐释，必须以支配诸标准文学语历史的原则为基础。

b) 对10到12世纪之间具有文学丰碑意义的教会斯拉夫语作品的考察表明，其间古教会斯拉夫语确立了几种地方变体。如果将古教会斯拉夫语看作一种文学语，那么就没有理由只认可这些变体中的一种，而将其余作为对其的偏离予以无视。要发现这些地方变体（或者说，古教会斯拉夫语的文学方言），必须分析10到12世纪初由书吏建立起来的规范。必须将这些文学方言与活斯拉夫语方言仔细地区分开来，后者作为失误和对书吏所采纳之规范的偶然偏离，已渗入作品之中。

除了南斯拉夫语变体（*South Slavic*）和俄语变体之外，也有必要在古教会斯拉夫语的历史框架下，对捷克语变体残存部分及其在初期的捷克教会文学丰碑中留下的痕迹进行仔细的研究。

c) 在确定古教会斯拉夫语的起源、构成以及现存诸斯拉夫语的历史等问题时，

必然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创造斯拉夫文学语时，传教士以何种活斯拉夫语方言为基础。该方言，无法通过斯拉夫语文学作品保留下来的任何文学方言中直接推演出来。要确定该方言，不仅需要对古教会斯拉夫语的两种书写系统进行分析，还需要对古教会斯拉夫诸语文学方言进行比较历史分析。另外，对两种字母书写系统的初期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可能有助于阐明每种字母系统的原始构成及其音位价值。

d) 12世纪，古教会斯拉夫语吸收了到当时为止仍在使用的诸斯拉夫语中发生的重要的语音变化，因此，在考察古教会斯拉夫语各种变体在那之后的命运走向时，采用“中古教会斯拉夫语”一词更为恰当。

e) 斯拉夫语研究中，非常紧要但目前为止完全被忽略了的一项任务是，对教会斯拉夫语的历史，从初期一直到现代阶段，进行科学的研究。

另一个非常急迫的，同时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斯拉夫语语言学问题是，斯拉夫诸民族标准文学语内（尤其是俄语内）教会斯拉夫语层的历史，以及该层与这些语言中的其他层的相互关系。诸斯拉夫标准文学语中的教会斯拉夫语元素，必须从其在不同阶段中的功能的角度进行分析。与此同时，要根据标准文学语所承担的任务，来解决它们的价值问题。

⑤ 关于斯拉夫诸语语音转写和音系转写的问题

有必要统一所有斯拉夫语的语音转写原则，即用文字记录反映出特定语言音位总藏之各音的原则。

为对斯拉夫诸语，尤其是对斯拉夫方言学，进行共时和历时研究之宜，在音系转写原则——即用文字再现斯拉夫诸语的音系构成的原则——上达成一致，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同样地，有必要制定既能记录语音又能记录音系数据的综合转写原则。

缺乏标准化的音位转写原则，妨碍了对斯拉夫诸语的音系特征进行描述。

⑥ 语言地理学之原则、应用及与斯拉夫地域民族地理学的关系

a) 确定不同语言现象的空间（或时间）边界是语言地理学（或语言史）的一项必要的作业手段，但不能将该手段提升为该理论的自足目标。

不能将语言现象的空间扩散看作是各等语线（isogloss）的无序状态。等语线之间的比较表明，若干条等语线可以集结成束，随之可确定一组新的语言现象的扩散中心和扩散边缘区域。

对邻接等语线的研究，将揭示哪些语言现象之间存在必然的规律性的联系。

最后，等语线的比较，是回答语言地理学的基本问题——如何科学地划分语言的地域分布——的前提，换言之，是如何根据最富成效的划分标准，对语言进行区

分的前提。

b) 如果我们将注意力聚焦于关于语言系统的现象, 就会发现孤立的等语线事实上并不存在, 因为外部看来同一的现象, 如果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 那么在功能上可能是异质的(例如, 表面上同一的[i]在乌克兰语各方言里可能具有不同的音位价值: 在*i*<*o*之前的辅音如被软音化, 那么[i]与[i̯]是同一个音位的两种变体; 如未被软音化, 那么它们则是两个不同的音位)。

c) 正如语言史研究允许比较异质的发展现象, 语言现象的地域扩散与其他地理等值线(isogram)之间的比较也会富有成效, 特别是与人类地理学等值线(与经济和政治地理、物质和社会文化的扩散边界相关的现象)及自然地理学等值线(与土壤、植物区系、湿度、温度及地形地貌相关的现象)的比较。

在做此类比较分析时, 一定不能忽视各地理区域的具体条件。例如, 语言地理学与地形学的比较, 在欧洲诸条件下成果显著, 但在东斯拉夫世界, 其重要性则逊于与气象要素等值线的比较。等语线与人类地理学等值线的比较, 既可以从共时角度也可以从历时角度进行(利用历史地理学、考古学等数据), 但是不能将这两种视角混淆。

异质系统之间的比较, 只有在尊重所比较系统的平等性的前提下, 才会有效。如果在它们之间引入机械的因果关系范畴, 如果通过一个系统的现象演绎出另一个系统的现象, 那么就会歪曲这些系统的综合分类, 就会用单调空洞的评价代替科学的分析。

d) 在将语言学或民族学现象绘制成地图时, 需要注意不能将这些现象的扩散等同于语言亲缘关系或民族间的关联性, 其覆盖的地域通常更广。

7 关于泛斯拉夫语言地图集, 特别是词汇地图集的问题

斯拉夫诸语之间关系如此紧密, 以至于两支邻接的斯拉夫语之间的区别, 通常比其他某语的, 比如意大利语的, 两支邻接方言之间的区别还要小。从地理上看, 斯拉夫诸语几乎全部彼此邻接。虽然西斯拉夫语支和南斯拉夫语支之间在地理上不相连, 但各自组成了一个连贯的地理整体: 一个从威尼斯延伸至色雷斯, 另一个则从舒马瓦山脉延伸至太平洋。

这些条件本身促使我们绘制泛斯拉夫语地图集: 毫无疑问, 我们需要这样一本地图集。不能准确地确定各词分布的界线, 就无法对斯拉夫语词汇做比较词源学研究。Miklosich的词典和Berneker的词典, 的确一一列举了与给定原始斯拉夫语单词有对应形式的斯拉夫诸语, 但这些资料无法提供该词在地域上如何传播的准确信息, 因为现实中的传播界线总会重叠, 而这一点在词典中被忽略了。在泛斯拉夫语的框架下, 精确地确定词位等值线(lexemic isogram), 将展现斯拉夫诸语历史研究之新视野。

关于如何实现这样一个泛斯拉夫语地图集，有必要指出的是，其实现可能会比任何一种斯拉夫语地图集更容易：与为某特定斯拉夫区域绘制专门地图集相比，制定泛斯拉夫语地图集在各地域所需的实地走访要少很多，语言学调查问卷所需的问题数目也要少很多。

实际说来，相关工作可以按以下方式组织：斯拉夫民族各科学院，为绘制语言地图集之目的，成立胜任的专门委员会；尚无科学院的斯拉夫民族，委员会应由学术团体任命。各委员会的委员，需就以下几点进行会谈并达成一致：a) 资料收集地点的密度和分布（这些地点构成的网络须在各处密度大致相同，当然，同时也要充分地考虑到各地的不同条件）；b) 统一的语音转写；c) 问卷文本，即该录入哪些词。顾问委员会制定的计划需经所有科学院批准，其执行则由各科学院负责，各区域内方言资料收集工作的资助和管理也由各相应科学院承担。至于非斯拉夫语国家的斯拉夫语少数民族，科学院顾问委员会须与相关国家的科学院取得联系，并申请根据计划对其少数民族开展地理语言学研究。

最后，泛斯拉夫语地图集的出版经费应由所有斯拉夫国家科学院共同承担，出版事宜由顾问委员会任命特别编委会管理。

⑧ 关于斯拉夫语词典编纂的方法问题

对单独的词及其语义变化的研究，无论是对普通心理学、文化史，还是对狭义的语言学而言，都是必要的。但词典编纂学——对词汇的理论研究，不应止步于此。事实上，词汇不是孤立的词的简单累积，而是由它们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所有元素既彼此关联，又相互对立。

一个词的意义取决于其与该词汇中其他词的关系，即取决于其在特定词汇系统中的位置。而要确定该位置，必须先掌握该系统的结构。对这类研究应特别关注。因为，直到目前为止，词几乎未被作为词汇系统的构成要素研究过，词汇系统的结构也未被揭示过。很多语言学者认为，词汇——与必然会构成有序系统的词法学不同——是混乱无序的，遂只能通过将词按字母顺序排列这种纯粹的外部手段整理。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诚然，词汇系统比词法系统要复杂得多，内容也丰富得多。对之，语言学者可能永远无法做到像对词法系统那般清晰、简明地处理。然而，如果单个的词之间是相互对立又彼此关联的，那么它们确实将形成形式上与词法系统相似的系统，对语言学者而言，对其进行研究是必要的。在这个几乎全新的领域，语言学者面临的工作不仅包括处理材料本身，还包括制定正确的研究方法。

任何时代的任何语言都有其自身的词汇系统。如果将不同的词汇系统进行对比，每个词汇系统的独特性就会特别清晰地显现。对比密切相关的语言尤其有趣，因为它们的词汇材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此时不同词汇系统各自的结构特征就会特别引人注目。在这一点上，斯拉夫诸语为研究者提供了非常恰当而有益的研究领域。

9 功能语言学对斯拉夫诸语之培养与批判的意义

语言培养(cultivation)指对标准语(既包括书面语也包括口头语)中发挥标准文学语之特殊功能所需特质的强化。

这些特质中排在首位的是稳定性,即必须消除标准文学语中一切不必要的波动,其使用者也要为标准文学语营造出一种语言安全感;排在第二位的是准确性,即以清楚、准确的方式,轻松不费力地,表达出各种细微的意义差别;排第三位的是语言的独特性,即强化该语言的个性化特征。这时,经常出现的问题是,要从该语言内部存在的各种可能性中选择其一,或者是将一种潜在的语言倾向转化为一种有意使用的表达手段。

就发音而言,上述要求决定,目前允许变体共存的情况里,也有必要将发音固定下来(例如,捷克语中书面标记的sh-既可以发[sch-]音也可以发[zh-]音;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中,[ije]、[je]和[e]为三个发音变体)。

正字法,纯粹乃约定俗成、见诸实效之物,应在视觉区分功能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简明、清晰。正法规则的频繁变更,特别是不以简易化为目的的变更,与稳定性的要求背道而驰。本族语正字法和外来语正字法之间的矛盾,至少在当它们造成发音混淆时,应该予以消除(例如,捷克语正字法中,书面标记的外来语词中的s,具有[s]和[z]的语音价值)。

在命名形式方面,应尊重特定语言的具体特征,换言之,除非情况刻不容缓,否则不得使用非常规命名形式(例如,捷克语中的复合词)。在词汇方面,须以词汇的丰富性、文体的多样性之求厘定词汇纯净性(lexical purism)之规。但当语义精确性和词汇稳定性为标准文学语之功能所必需时,它们应与丰富性享有同等的尊重。

在句法学方面,应既注意语言的独特表现力,又重视语义区分手段的丰富性。因此,应强化语言的专有特征(例如,捷克语中的动词结构),但另一方面,不应以句法纯净主义(syntactic purism)为由,缩减表达的多种可能性。其正当性,即便是在句法里,亦应由语言的功能决定(例如,法律语言或其他专门语言所要求的名词结构)。

词法学对语言的独特表现力的意义,只存在于其一般系统之上,而不存在于其具体特点之上。因此,从功能主义的视角看,它并不具有老派纯净主义者所赋予的重要性。因此,应注意避免因不必要的袭旧拟古无谓地扩大书面语和口头语之间的距离。

有教养的口语,对语言培养非常重要。它是让书面文学语富有生气和活力的源泉,是形成标准文学语之稳定性所必需的语言感觉的最稳妥的媒介。

标准口语和标准书面语,都是表达文化生活的手段。任何民族的文化生活,都从相关文化领域的共同文化资产中汲取大量养分。因此,标准文学语也自然而然地折射着该文化社会的氛围。以语言纯净性之名反抗这一事实,是站不住脚的。

从上述说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对语言纯净性的关切,在语言培养上确有一席

之地。然而，任何夸大其词的纯净主义方法，无论是出于逻辑的、历史的还是民俗的考量，对真正的语言培养都是不利的。

大多数斯拉夫语标准文学语，或由于历史相对较短，或由于发展中断或急促，迫切需要考虑语言培养的问题。

近年来，对斯拉夫诸语标准文学语的形成展开了集中研究，连缺乏稳定的文学语传统的族群也不例外。在这项研究里，功能语言学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它可以从既存的音位或语法变体中，依据其区分力或扩散力，选出对标准文学语最有利的变体；它可以制定文字和正字法——以共时音系学而非语音转写或历时原则为依据，这样，在表达音系相关关系时，可以实现文字节约的最大化。最后，它可以创造词汇，特别是专门术语。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做到不受民族主义或崇古纯净心理的影响。因为，言过其实的纯净主义，会使词汇荒芜贫瘠；会使同义词数目过量；会使术语与日常生活用语产生过度的词源牵连；会导致对术语有害的联想意义和情感色彩；最后，会造成科学术语的地方闭锁性。

⑩ 语言学新趋势在中学的应用

a) 关于教授母语

1. 如何在中学教授母语，对于解决这个实际问题，历史比较语言学可做的贡献可谓微乎其微。其研究对象是语言的发展，且其首要旨趣为语言的早期阶段，而就当代语言而言，其关注点为当代语言的方言而非标准文学语。

语言学新趋势可为解决上述实际问题提供更为可靠的基础。新语言学与中学教授母语的的任务之间，主要接触点如下：

共时语言学考察语言的共时现象，换言之，它考察的是某一时期特别是当代的语言现象。这一研究对象使其与中学的任务之间产生密切接触，当代标准语越是重新成为语言学分析的对象，接触就越深。

功能主义语言学将语言视为目的性手段的复合体，这些手段由语言的各种功能决定。中学教授母语的目标，是使学生获得根据目的和情境高效地、理性地使用语言手段的能力，即养成如何在特定场合（例如，对话、各种书面宣言、论说文）最大程度地实现语言特定功能的能力。

将语言作为功能系统的观点，以及为各当代语言创立精确的特征学⁷所付出的努力，也将为学校如何划分和解释语言现象提供更为可靠的基础。

2. 科学的语言学研究与中学母语教育之间的本质区别，显然在于以下事实：母语教育的目标是通过与文化生活相关的各种不同的功能，使学生习得该语，或者说，其标准文学语之最佳实际使用能力⁸。此处亦存在着中学母语教育与其他学科教学之间的重要区别：不同于后者，前者不涉及习得一定量语言学知识的问题。

同样地，学校的外语教学与母语教育（或者更好的表述是，母语能力培养）之

间也存在一个重要区别：后者的目标是语言就绪状态的逐渐形成，这种状态由学生从自身的实际生活带入学校，因此对于语言的某些功能而言，该状态已经相当准确、详尽。

3. 在上述实用性技术目标面前，母语教育的理论目标将隐设于背景之中。理论指导的程度取决于以下两点：从一般文化的角度看，对某特定阶段和类型的学校而言，需要多少理论知识；对标准文学语之特定功能的语言实践而言，需要多少理论知识（参见第8点）。

4. 上述语言就绪状态的逐渐形成，不会因历史音系学或词法学相关事实的知识，或方言如何分类等知识，而得到推动。但这一进程却会因对当代语言系统的考察而获得极大地推动：在考察中，学生将已知的和未知的语言手段加以区分，熟悉其用法，并思考这些手段是如何达成目标的。同样富有成效的是学生自身的尝试：学生通过利用自己已知的语言手段，努力完成特定的功能任务。这类任务，当然，应从很简单的交际功能开始，之后逐渐变得越来越复杂。通过这一过程，词汇、命名和句法手段将变得更加丰富、精细，它们的用法（用传统术语表述为：词汇、构词、词义及狭义和广义的句法）将变得更加清楚。该方法不应仅局限于书面语，也应考虑到口头语，尤其应充分注意其语音层面并对之进行说明。

5. 由标准文学语之功能可见，对标准文学语的培养应一直持续，直到学生对其各方面内容达到了充分的掌握。而实际上，关于标准文学语不同于通俗语的使用领域之阐释应留到中学的高年级阶段。

6. 学生还需认识到，即便是标准文学语，也会根据其功能而分化成各种变体，正确的、清晰的文体的本质，在于其实现功能的适恰性。在教学实践中，应彻底废除将文体按从平实到“装饰性的”排列的评价等级。

7. 有必要从一开始——但需循序渐进地——强调标准文学语与学生通过家庭和日常生活习得的通俗语在音系系统和语法系统上的不同之处。两者一致之处则完全不必教授。相反，必须小心确保学生不会对自身持有的母语知识产生怀疑。学校不得否定该知识，而应将其作为支柱使用。

8. 有必要将获得的信息进行整合，以形成对语言系统的认识：诚然，系统的发现以及为之付出的努力向学生传达了语言教育以外的其他价值，但系统意识对于语言实践意义非凡——语言实践关乎的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沟通和创造，而这些正是标准文学语诸功能所必需的。

b) 关于教授斯拉夫诸语

1. 一般认为，在校期间作为外语学习的斯拉夫语知识必须具有实用性。该知识与学术知识通常被截然分开，后者被完全等同于根据历史比较方法所进行的分析。然而，将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与实用性知识分开，肯定前者却完全否定后者的科学地位，这种做法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看，纯属偏见。实用性语言知识教学也必须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和动机。

历史比较语言学不能为实用性语言教学提供所需的坚实的科学基础。此类教学

要求，首先，在特定功能、特定社会环境、特定情境下理解语言——如果不考虑语言的具体功能，那么对语言的分析所处理的只是抽象概念。功能语言学将语言视为由说话个人或集体根据特定话语的功能而使用的各种手段所构成的系统，这为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

2. 众所周知，即便是母语，对其所有功能皆精通者，亦寥寥无几。常见的情况是，虽受过良好的语文教育，但除非涉及自己的专业领域，否则也会觉得写申请信、通知、新闻动态等很吃力，甚至完全不会写。这一事实指出了实用性语言教学的方向。例如，商业学校的学生应掌握实现商业目的所使用的语言（商业对话、商业信函、商业新闻或与商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等），中等学校（取其狭义）的学生应掌握与一般文化相关的语言手段（即受教育阶层所使用的不涉及专业色彩的语言手段，口头和书面形式都包括在内）。当然，除专门功能外，认识并掌握与基本的社会关系相关的语言事实永远是必要的，如问候、介绍性短语、询问天气、时间的方式等，但这样的要素较少，任何语言的教学都可以此为出发点。

3. 就斯拉夫国家而言，在学校教授斯拉夫诸语时，要利用源语言与目标语言之间存在的关系。在课堂（或讲座）及教材里，不仅要对这两种斯拉夫语体系的共通之处，更要对其不同之处进行说明和练习。讲授方法及教材都应该以比较为基础，指出学生的母语和所学目标斯拉夫语之间的差异。

4. 教学中，要指出相关斯拉夫语音系统的具体特征（在发音上如何实现，及在正字法中如何体现），其语法体系的特征，及其词汇结构的主要特征。这些知识，要让学生通过普通的对话和语境，而非孤立的单词，逐渐获得。教学过程的细节，取决于在何种斯拉夫社会环境下学习哪种语言，取决于学校的类型和等级，以及学生整体的教育程度。因此，向捷克学生解释俄语的音系系统时，应强调硬辅音和软辅音的交替、非重读元音的弱化、重读的主要功能。而向俄国学生说明捷克语的音系系统时，则应强调元音音长的功能及其不受重读影响的特质，在某些条件下用硬腭元音和软腭元音交替表示语法意义（元音变换的结果）等。在描述词形系统时，要着重构词能力强的屈折变化形式，在描述词组形式（即句法）时，要指出两种语言系统之间的重要区别（对俄语而言，助动词的作用，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表达方式，复合动词短语、介词、连词及其功能，等等）。

关于词汇，我们认为应通过具体的语境，通过特定的语言交际活动来丰富学生的知识。通过这种方式，使学生对所学语言现象进行积极地解码（鉴于两种语言之间存在关系，这样的解码是可行的），而非让其被动地学习由老师解码好的数据（常见于学习完全陌生的语言或死语言，如拉丁语或希腊语）。换言之，与单纯地获得知识相比，理解所学的语言现象更为重要。当然，学习任何一门斯拉夫语，都会发现其词汇上的一些重要特性——以俄语为例，指出其源自教会斯拉夫语的词汇元素及其在文体学方面的重要性（glava-golova, otvratit'-otvorotit', isčerpāt'-vyčerpāt', 等等），这一点很重要。

5. 然而，夸大目标语与母语之间存在的一致性，尤其是发生在学习的早期阶

段的话，将很危险：母语各范畴的功能会被错误地迁移至目标语系统中。由此导致的结果是一种特别的“泛斯拉夫语”，即产生了捷克-俄语，塞尔维亚-波兰语，俄国-保加利亚语等混合语。而各语法范畴的功能，首先，必须在自身语言系统中进行分析。

6. 综上所述，我们面临的最重要的教学方法论问题是，依据上述方向，编写出能够让学生逐渐掌握目标语特定具体功能的精品教材、选集和其他辅助材料。这样的一整套辅助手段，将为学生习得语言学知识打下可靠的基础。学生毕业时已具备这一基础，之后，根据自身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在具体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将其扩大。

注释

1. 这两种方法在捷克语原文中被称为“synchronická”和“diachronická”。L. Brun的法译本使用的术语分别为“synchronique”和“diachronique”，类似构成的术语还可见于俄译本（Синхронический—Диакронический），以及M. Johnson的版本（synchronic—diachronic）。本译本没有遵循该惯例，认为应将学术方法与只按时间轴排列语言现象的做法区分开来。
2. 布拉格学派早期用“enunciation”一词来对应Mathesius的原捷克语术语“výpověď”（论纲捷克语原文也含有该词）。其他译本中，与该词相对应的表达为：Brun的法译本“énonciation”，俄译本“Высказывание”。但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与之对应的表达“rheme”变得更为常见（J. Firbas于1959年首次使用，M. Johnson的译本也采用这一译法）。“rheme”比“enunciation”更可取，原因不仅在于其在形式上与“theme”平行，也在于在其基础上可派生出“rhematize”，“rhematization”等词。
3. 捷克语原文使用的是词组“básnická řeč”；Brun的法语译名“le langage poétique”；俄语译名为“Поэтическая речев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M. Johnson用词为“poetic language”。本译者自创术语“poetic utterance”，认为其能正确处理以下事实：人们必须要处理“parole”现象（注意，“parole”在俄语中的表述为“речь”，捷克语术语“básnická řeč”显然是在俄语——Jakobson和Trubetzkoy的母语——影响下形成）。Brun的法语译名“langage poétique”颇具误导性，因为名词“langage”主要用于表达人将语言用作交际手段的能力；Johnson的译名“poetic language”是错误的，因其忽略了诗歌话语属于“parole”之范围的事实。
4. 此处“reshapement”一词译自捷克语原文“přeformování”。Brun的法语译名“déformation”因该词的消极联想让人深感遗憾（当然，让人更加遗憾的

是 Mukařovský 本人经常使用该译名，甚至用到捷克语作品中)。该词的误导性消极联想对 P. L. Garvin 所用 “distortion” 一词（该词中的消极色彩甚至更加明显）亦负咎责。M. Johnson 将 “přeformování” 译为 “change of form”（来自 Zvegincev 的俄语表达 “отклонение от нормы”），虽无消极联想，但由几个词而非一个词构成，因而无法进行形式变化。鉴于以上原因，“reshapement” 一词更可取。

5. 此处采用了 Garvin 的术语 “foregrounding” 作为捷克语术语 “actualizace” 的译名（法语 “actualisation”，俄语 “актуализация”）。未采用形式上与前述三个表达对应的英语术语，是因为其基础之形容词 “actual” 在英语里意为 “真实的”、“真正的”，而非 “主题的”。此处采用的术语，Garvin 于 1964 年首次使用，自那时起便深植于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著作中。
6. 词组 “local varieties” 译自捷克语术语 “redakce”（法语 rédactions，俄语 редакции），英语没有与其同义的对应形式。本译稿选择的译名比 M. Johnson 的 “local schools” 更可取，因其与所考察文本的关系更近。
7. Mathesius 的术语 “linguistic characterology” 已经得到相当充分的确立——较之于 M. Johnson 的术语 “characteristics” 当然更为可取，因为后者更多时候指的是各个独立的特征而非在方法论上作为整体认识的结构。

（责任编辑：钱军）